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01

GJB/Z 170.17-2013

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7 部分：各种配套表明细表 汇总表和目录

**Guide for preparing design finalization documents of military products
Part 17: All kinds of supporting table list summary and contents**

2013-07-10 发布

2013-10-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前 言

GJB/Z 170-2013《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编制指南》分为 18 个部分：

- a)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b) 第 2 部分：设计定型审查意见书；
- c) 第 3 部分：设计定型申请；
- d) 第 4 部分：研制总结；
- e) 第 5 部分：设计定型基地试验大纲；
- f) 第 6 部分：设计定型基地试验报告；
- g) 第 7 部分：设计定型部队试验大纲；
- h) 第 8 部分：设计定型部队试验报告；
- i) 第 9 部分：军事代表对军工产品设计定型的意见；
- j) 第 10 部分：重大技术问题攻关报告；
- k) 第 11 部分：标准化工作报告；
- l) 第 12 部分：标准化审查报告；
- m) 第 13 部分：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评估报告；
- n) 第 14 部分：电磁兼容性评估报告；
- o) 第 15 部分：质量分析报告；
- p) 第 16 部分：价值工程和成本分析报告；
- q) 第 17 部分：各种配套表明细表汇总表和目录；
- r) 第 18 部分：设计定型录像片。

本部分为 GJB/Z 170-2013 的第 17 部分。

本部分由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办公室提出。

本部分由总装备部装备定型工作办公室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总装备部北京军事代表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牛少红、柴振海、籍刚、赵军号、薄大伟。

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编制指南

第 17 部分：各种配套表明细表汇总表和目录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军工产品各种配套表、明细表、汇总表和目录的编制内容和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的编制，军工产品鉴定文件的编制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后的任何修改单(不包含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部分，但提倡使用本部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。

GJB 1362A-2007 军工产品定型程序和要求

GJB 1405A-2006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

GJB/Z 170.1-2013 军工产品设计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 部分：总则

《关于在装备定型工作中加强电子元器件使用情况审查事》 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军定(2011) 70 号

3 术语和定义

GJB 1405A-2006 中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编制依据

主要包括：

- a) GJB 1362A-2007；
- b) 《关于在装备定型工作中加强电子元器件使用情况审查事》；
- c) 研制总要求(或研制任务书、研制合同)；
- d) 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；
- e) 其他。

4.2 编制原则

主要包括：

- a) 规范性。内容完整、准确，格式规范。
- b) 统一性。内容以表格形式为主，一般不应有文字段落、插图、附录等内容。
- c) 剪裁性。依据军工产品特点，可对不同种类的配套表、汇总表进行适当合并与裁剪。

4.3 编制内容

主要包括：

- a) 配套表；
- b) 明细表；
- c) 汇总表；
- d) 目录。